

关于修订 1950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 《中苏过境货物议定书》的换文

李哲人同志：

为简化苏联货物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过境运输和中国货物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领土过境运输，谨确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同意修改 1950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苏中关于过境货物问题的议定书》的第一、二条，新的表述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被赋予货物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领土自由过境运输的权力。此项权力适用于一切法律规定的不被禁止过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领土运输的货物。

第 二 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被赋予货物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自由过境运输的权力。此项权力适用于一切法律规定的不被禁止过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运输的货物。

李哲人同志,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贸易代表团团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第一副部长,

李哲人同志

1955年12月27日于莫斯科